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907號

債 權 人 呂穎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鉅興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博元間請求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